

世纪初的婚筵

SHIJICHU DE HUNYAN

——中国现代十作家婚恋述评

陈冠英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前言

这里展现的是 20 世纪初期和中期一群作家的婚姻和爱情生活。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社会是一个剧烈变化中的社会。自从 19 世纪中期,帝国主义列强的利炮坚船轰开了中国大门,强迫中国开放以后,中国封建性的社会形态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变化,一方面是亡国灭种的危机,一方面是振兴变革的历史机遇。这两者都呼唤中国人的觉醒。在随后的中国社会一系列大震荡大变动中,先后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政变、辛亥革命,到了五四运动,中国社会就来了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化。当时受西方新思潮影响的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深感思想启蒙乃是当务之急,他们于是奔走呼号,向民众灌输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抨击封建主义思想文化,这种广泛的思想启蒙就逐渐发展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新文化运动的宗旨,是反对专制和迷信,提倡民主和科学。它首先把“人”从封建主义的枷锁下彻底解放了出来,实现了“人的觉醒”。“人”才第一次发现了自己,要求自身的“独立、平等、自由”,这就是“人的解放”。人的觉醒是觉醒之最后觉醒,人的解放是解放之最高解放。从

此以后,中国社会的面貌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内容,诚如陈独秀所说,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而其中,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的斗争在当时尤其引人注目,所引起的震动更大、更强烈。

当时的道德革命,对孝和贞节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在整个新文化运动的过程中,提倡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婚姻自由、家庭革命、男女社交公开、女子经济独立等等,都成为新道德的内容。而叫得最响亮的就是“个性解放”、“个性自由”。这口号反映在年轻人婚姻上的,首先就是自由恋爱和爱情至上的婚恋观日胜一日。这新的婚恋观逐渐居于主导地位,成为年轻人婚恋走向的一种时尚,也成为年长者重新思考自己婚姻价值的一种内在驱动力。

本书的表现对象大都生活在这样一个历史时期。所以,他们的婚恋生活就与他们所处时代社会的特点紧密相联,带有这环境中最强烈的色彩——分娩中的阵痛。许多的矛盾丛集于一身:孝道与背叛,留恋与决绝,妥协与反抗,无爱与爱,苦难与欢乐,痛苦与幸福……各种角色表现的转换,也都在他们身上出现:新道德的鼓吹者与旧道德的殉葬者,旧道德的批判者与新道德的背叛者……但他们却都是文学革命和革命文学中的作家,是创造新文学的战士。

所以,他们反映着时代中的这种变化,他们自身又成为这时代的被反映者——他们个人婚恋的遭际。我们看到,他们一方面要与传统决裂走向新生;一方面在新生的途路上又有着太多的艰难和痛苦。因此,他们的婚恋生活本身就不但真实地反映出了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中国人的婚姻状况和情感历程,也反映了他们生存的那个社会对中国人生活状态的影响和作用。研究他们个人的这种生活生存形态,对于研究中国人的婚恋史,对于研究当时的文化,

直到研究这些作家和他们的作品都有着多方面的研究意义。知道这些，对于我们在新的世纪中创造新的爱情和婚姻生活都具有借鉴意义和启示意义。

在现代婚姻观中，贯穿着一个基本原则，这就是爱情道德原则。我们从所表现的这些作家的爱情和婚姻看，他们都带有道德革命初期的特点：就是他们在追求新的爱情和婚姻的后面都有一个牺牲了的女性。这显然是当时社会不解放、妇女不解放的恶果。

在一个没有完全解放了的社会中，女子即使自觉着自己也是人，从而反抗家庭和社会，在经济未曾独立之前，社会未曾解放之前，那反抗的悲剧也是显而易见的。现代思想家的鲁迅在其《娜拉走后怎样》一文中就深刻地指出，娜拉走后只有两条路：一是回来，一是堕落。他实际上是批评了挪威的社会问题剧作家易卜生在《娜拉》中对妇女解放问题的思考和开设的药方。仿佛要和易卜生故意过不去似的，鲁迅写了《仿迹》的小说，那里面的子君其实就是一个反抗旧家庭而又不得不回到旧家庭中的娜拉。后来是现实主义剧作家的曹禺，又写出了《日出》，陈白露不就是一个走出家庭而又堕落了娜拉么？对于现代妇女尚且如此，一代旧式妇女的悲剧就可想而知了。即使今天，没有独立经济能力和一技之长的女子走出家庭，来到社会上，他们有什么真正的爱情和婚姻可谈呢？所以，婚姻问题就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它是和整个社会问题密切地相联着。

我们还注意到传统观念对无论是过去或现在中国人思想的影响：就是我们谈论现代婚姻爱情的时候，其实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就男子而言的，对于女子我们关注得太少，对于她们的幸福我们考虑的太少。为了个人合理的幸福生活，反对封建包办婚姻，大胆追求幸福理想的爱情生活，我们一般是对男子而言的。男子可以泛爱，为美色吸引而朝三暮四，朝秦暮楚，可以情随事迁，为所欲为，依附于男子生活的女子怎么办呢？只好做一辈子的牺牲。在今天，公开

持这种观点的大约不会太多,但那肚子里深藏着的潜意识之中,倒时时地流露了出来,这是一种可怕的潜流。

我们还看到:经过了全力寻找,他们得到了爱情的婚姻,但要使这婚姻永固也不是一劳永逸的事情。比如,郭沫若和安娜、郁达夫和王映霞等的婚姻。他们婚姻中问题的本质揭示了人类婚姻的一个症结,这就是现代婚姻面临着的问题和受到的新考验,正如一个学者所精彩描述的:

爱是婚姻的基础。但婚姻却不能保证这爱走向永恒,活波的爱也不能保证婚姻的稳定。爱需要双方不断地培植,爱总是追求着新异。即使日日相安相敬的夫妇也会感到感情之泉的枯竭,觉得婚姻如同锁链;地位、条件、环境等的变化就更容易消蚀炽热的情感,萌生新的爱的渴望。甚至有人悲叹结婚是爱情的坟墓。因为结婚是现实的、有约束的、僵化的和有责任的,而爱却不安分,追求着新异。如果这种爱当做婚姻的名分、义务、责任,它就会被消灭。如果说往日的婚姻中的矛盾主要地是依附地位等方面因素的纠缠的话,未来的矛盾却正是婚姻拘索与自由的爱之间的冲突,激进的一代便走向由爱而同居,却又保持各自的自由之身,免得受婚姻义务的羁绊。倘若爱确实成为婚姻的惟一内容而不希望有任何束缚的话,不仅婚姻幸福的涵义需要重新认识,而且婚姻本身也将受到挑战。对于传统中国人来说,如何适当抑制骤然膨胀的欲望,却不是勉强迁就现实,也就是如何在传统和激进的反传统倾向中取得折衷调和,并且使这调和折衷也随时代而变化,使历史与道德获得动态中的合一,无疑是一个真正的难题。(黄任忠《婚变、道德与文学》)

这位学者的话没有错,正如上面所说的,爱是新鲜活波的,它永远追求的是新意,而婚姻是守旧禁锢的,它永远要求的是稳定,

是守旧的老一套。如城堡里的人想冲出去，城堡外的人想冲进来一样，爱和婚姻的永不调和的矛盾就在这里。但是在群体社会之中，这种不安分的突围不可能是随心所欲而没有规则的。所以，当我们讲到爱情的时候，大都讲到道德。道德是一个社会时期规范人们行为的法的原则，它维护的是大多数人的利益，它永远不可能满足这社会中每一个人的欲求，所以，个人在社会中是不免要做出一些牺牲的。但这牺牲毕竟是很痛苦的，这也不符合个人幸福的原则。比如，无论是胡适也罢，郁达夫、王映霞、张恨水也罢，婚姻之后凝固了的“爱情”是没有什么幸福可言的。他们的这种婚姻具有封闭性婚姻的特点，对外不安分的突围和内部不停息的斗争苦不堪言！

身处 20 世纪变革年代中的鲁迅敏锐地察觉到了这一问题。他提出了要保住婚姻的稳定，婚姻之后的“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的理论。应该看到，这不是对某种具体的婚姻状况而言，而是对人类现代婚姻状况的一种探索性的思考。既然无论是曾经自由恋爱过的婚姻也罢，还是从婚姻走向爱情的婚姻也罢，绝对需要的是永远给婚姻注入爱情。那么，这就要求婚姻的双方必须要有婚姻当事者的责任感、道德感和男女平等的原则。无爱的婚姻是注定要消亡的，泛爱的婚姻也不符合历史的道德原则。爱情和婚姻的冲突，不能以纵欲是满足人性的要求作解决的方法。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看，爱情道德原则婚姻观代表了人类婚姻的发展方向。

如何在婚姻中保持爱情呢？我们以为应该完全建立起一种开放的婚姻形态。夫妻之间要相互信任，要坦诚地开放，不相互依赖，注重个人的成长和个人的自由，有弹性的角色……这里所谓“开放的婚姻”，意思是指两个人之间的坦诚开放的关系，建立在同等的自由和完整的个人之上。这里的“注重个人的成长”，就是鼓励夫妻的共同成长。他们的结合因为富于变化，时时就加进新的东西而更丰富。这样，两个人之间才有可能产生新的行为和新的关系，对自己有新的了解和彼此的相互作用。当两个人由于个人的成长

和对对方逐渐的了解,而更能吸引对方时,他们的结合也就日益坚强,不断地蓬勃扩展。在钱钟书的婚姻和张爱玲的婚姻中,这种新的因素已初露端倪。

今天婚姻的意义是,一男一女结合而成,但各自不失其本性,各有自己生存的意义而和对方共同生活。婚姻一定要建立在一种新的坦诚开放上——对自己开放,对对方开放,而且对世界开放。只要各自重写开放的婚姻,夫妇才能有弹性地发展。开放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的延伸,含有两人之间亲密关系的满足感,而没有传统的一夫一妻制的许多限制。

在具体的婚姻形态上,由于人和社会广泛复杂的关系,构成个人爱情和婚姻的成分各不相同,因人而异,但核心的东西却是共同的。人在婚姻中应该不断地提高自己、修养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姻中的爱情永远是绚丽多姿的。

本文所述评的这十位作家都是从一个旧的时代向新的时代转化和在新的时代中向前迈进的作家,读者大概可以从他们的婚姻形态中看到点什么,受到点什么启示吧?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的工作大概不会是毫无价值的。

马克思说:“痛苦中最高尚的、最强烈的和最个人的——乃是爱情的痛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品味历史爱情的痛苦,将会给爱情本身含义以新的理解。

作者

2001年2月于兰州

目 录

前 言

- 001 第一章 胡适：“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
- 030 第二章 鲁迅：“我可以爱！我只爱你一个人！”
- 078 第三章 郭沫若：“交定要白猫，打开口袋却是黑猫。”
- 140 第四章 郁达夫：“断绝了如蛇如蝎的妇人们。”
- 194 第五章 徐志摩：“贴近她柔波似地心胸。”
- 233 第六章 丁玲：“我是一个共产党员，我到底也还是一个人！”
- 302 第七章 萧红：“我爱萧军，今天还爱。”
- 352 第八章 张恨水：“四更眉月窥窗久，不觉思人坐到明。”
- 387 第九章 钱钟书：“除蛇深草钩难着，御寇颓垣守不牢。”
- 427 第十章 张爱玲：“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

后 记



第一章 胡适：

“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

胡适（1891——1962）是中国现代著名学者，字适之，安徽绩溪人。早年肄业于上海中国公学，1910年考取官费留学生赴美国。先后就学于康乃尔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为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学生。胡适1917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同年1月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为当时新文化运动的著名人物。1919年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以改良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后提出“大胆设想，小心求证”的研究方法，对学术界颇有影响。1922年宣扬“好人政府”的主张。1925年参加段祺瑞策划的“善后会议”，与孙中山倡导的国民会议对抗。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创办《独立评论》，支持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等反动政策，并发表“全盘西化”的主张。1938年担任国民党政府驻美大使，1942年担任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最高顾问，1946年任北京大学校长。1948年去美国，后去台湾。1962年病逝。著有《中国哲学史大

纲》（上卷）、《中国文学史》（上卷）和《胡适文存》等。

在婚姻问题上，胡适如当时的许多知识分子一样，一生屈从于旧式封建婚姻制度，与一个由母亲包办、自己起初不爱、后来趋于责任性的认同，而最终生活了一辈子的旧式女子结婚。但胡适毕竟是处在一个激变的全新的世界之中，对美好爱情的向往和追求也成为他暗淡的婚姻生活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给人以许多启示和借鉴。

胡适不满四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去世了，靠寡居的母亲拉扯成人。1904年，当他十四岁时，他已不满于家乡的私塾教育，而要起程去上海求学了。他的母亲自然是希望他前程远大，然后子孙满堂。于是在他临走的时候，给他定了一门自认为十分合适的婚事。女方是距他家四十里地的一个望族大家的姑娘，她的名字叫江冬秀。双方没有见过面，懵懂少年的胡适，也不知道更多的东西，便顺从了母亲的意愿，答应了这桩婚事。



胡适 1929年摄于北平

到了上海后的胡适，新思潮自然冲击着他，所以，当四年后的1908年，江家为女儿置齐了嫁妆，胡母也为儿子准备好了新房，并催促他尽快回家完婚时，胡适便处于两难之间——一方面不好违背母亲的意愿、刺伤江冬秀

的心，一方面又为向往的美好爱情所激荡。两难之中的他只好采取“拖”的办法——他强调自己的学业未成，经济困难，无力养家糊口——以种种理由来拖延婚期。

这样又过了两年，巧逢招考利用庚子赔款设立的留美官费生，胡适考中了。这下可以飘洋过海、远去异国他乡，逃避结婚这件事了。他赶紧收拾行装，不敢回家，急匆匆地乘船出走了。

胡适到了美国，入纽约州绮色佳镇的康乃尔大学，起初学农科，后改学文科。他发奋读书，一晃几年过去之后，他的学业和见识有了突飞猛进的提高。但他在美国的时间愈长，他的思乡之情也就愈深。家乡的山山水水，家乡的老娘和未婚的妻子，都使他日思夜想，辗转反侧，不能入睡。此时，他忽然感觉到自己的婚姻也不那样令人讨厌了，年老的母亲和久久期待他归来的未见面的江冬秀都使他神往。他的责任感和道德良心都催促他做出积极的反应。正在这个时候，他收到了母亲的来信。母亲告诉她，她已把江冬秀接过来同住，冬秀勤劳朴实，既能操持家务，又能侍候她的生活，她精神上得到了不少的安慰。胡适自然非常感动和感激，于是，他下决心要正视他与江冬秀的关系，要把她视做未婚妻一样予以关心爱护。于是他第一次提笔给江冬秀写了一封信。信中，他要江冬秀多读书识字，以便将来的生活中有更多共同的东西。他告诉江冬秀，同时也告诉母亲，要江冬秀放大已缠的小脚，因为这是中国封建制度加于女子的最残忍、最恶俗的东西，也是他难以忍受的。对于他的这一切要求，江冬秀都一一地接受了。江冬秀让胡适的母亲买了一个小丫头，帮她做家务，她好挤出时间来读书。她把小脚放开了，然而为时已晚，脚骨已变形，真是没有办法。

从此以后，胡适也认真起来。为了催促江冬秀读书学习，胡适便常常写信给她，也鼓励她给自己来信。最初，江冬秀不好意思，后来，两人也就有了书信往来。在当时，这是胡适最现实

最认真的一种态度和做法——由此可以培养感情，加深双方的了解，而这一切都是美好婚姻的基础，胡适必须去培植它。

1913年的一天，是胡适最为惊喜而又难忘的一天。这一天，他收到了家中寄来的照片。照片中，一个温顺而又俊俏的姑娘站在母亲的身旁，两人显得如此和谐、恬静……看着看着，胡适于不知不觉中流泪了。他想到日渐衰老的母亲和翘首盼望他归来的冬秀，心头浮起一丝歉意和内疚。他已出国四年，归期一误再误，现在该是回去的时候了。蓦然间，他的脑海中浮动着的江冬秀，已成为他的妻子，他们婚后有着美好的生活：他回国后，夫妻两人归隐田园，在杨林桥边盖所房子，周围的地里种着芹菜，日间他去教书，晚间他教冬秀读书，每饭一杯好酒，真是情趣盎然！这样的环境与生活对母亲的健康长寿也是有好处的。他高兴至极，随兴提笔写诗一首：《得家中照片题诗》，诗中写道：“图左立冬秀，朴素真吾妇”。

1914年6月6日，胡适从康乃尔大学毕业，也给江冬秀寄去了一张自己的照片，并在后面题诗一首：“万里远行役，轩车履后期。传神入图画，凭汝寄相思。”

二

就在胡适给江冬秀寄去自己的照片并题诗一首，说“凭汝寄相思”的第三天，即1914年6月8日，胡适闲极无聊，便初次拜访了女生宿舍，谁知这一去他的心为之扰乱了。坚冰既已打破，春水便荡漾了起来……

回来后，他枯坐灯下，望着窗外长夜的浓阴下，一对对情侣相依相偎，不时一阵阵欢声笑语传来，他沉寂的心为动荡。他打开日记吐露自己的心声道：“我十年之中，未尝与贤妇人交际……与青年女子社会，乃几裹足不敢入焉。其结果遂令余成一社

会中人，深于世故，思想颇锐……而无高尚之思想，亦无灵敏之感情。吾十年之进境，盖全偏于知识一方面，而于感情一方面几全行忘却，清夜自思，几成一冷血之世故中人。”^①他表示今后要注意自己感情方面的发展，多与女子，特别是有教养的女子往来，以陶冶性情，改变自己孤冷的性格。

他鼓励自己说：“吾在此四年，所识大学生无算，而终不往访之。……至今思之，但足以自悔耳。今夜始往返一女子，拟来年常为之。”^②就在他这样确定了自己的思想行动之后，一位美国小姐飘然而至，悄悄地闯进了他的心。

这美国小姐叫韦莲司，家住在绮色佳镇，父亲是康乃尔大学地质系教授，她自己当时在纽约城里学美术。据有些资料介绍，也许是与浪漫的艺术有关系，韦莲司小姐不拘小节，孤傲不群，家虽富有，却不事衣饰，所穿衣服，整年都不换样，帽子破得不成样子，照戴不误。有一次，她忽然嫌秀发太长，不易梳理，便拿起剪刀剪去，只留二三寸长，路上的人指指点点，她却毫不在意。这自然也引起了胡适的注意。一次，韦莲司回家时，两人在路上相遇，双方都注意起了对方，便不免打起了招呼，三言两语之后，却一见如故，相见恨晚。这样一来二去，便有约会发生，而且日渐频繁起来。从此，在绮色佳郊外的田野上，常常看到他们散步的身影，或是一同欣赏那落日余辉的美景，或是躺在那缀着黄花的碧绿如茵的草地上看天空中的流云。他们谈理想、谈人生、谈诗文、也谈爱情。谈的是那样的融洽和热烈，常常忘却归去的时辰。胡适觉得韦莲司“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而又“胸襟坦荡，最洒脱不羁”，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在胡适1915年1月23日的日记中，他这样写道：“女士见地之高，诚非寻常女子所可望其项背。余所见女子多矣，其真能具思想、识力、魄力、热忱于一身者，惟一人耳。”

在胡适1914年下半年至1915年上半年的日记中，韦莲司的名

字是经常出现的。胡适总是激情荡漾，不厌其详的写着韦莲司：

星期六与韦莲司女士出游，循湖滨行，风日绝佳。道尽乃折而东，行数里至厄特那村始折回，经林家村而归。天雨数日，今日始清明，落叶遮径，落日在山，凉风拂人，秋已深矣。是日共行三小时之久，以且行且谈，故不觉日之晚也。

可见他们当时谈得多么愉快，玩得多么欢乐！徜徉在美丽大自然怀抱中的他们，该是多么幸福的一对啊！

1915年的1月22日，他们俩一同参观了纽约美术院，韦莲司高兴地给胡适当向导，领着胡适到处参观，并由美国艺术谈到了中国北魏的佛像，他们谈话的范围很广，谈得也很深入，俩人心潮澎湃。中午，就在韦莲司的寓所吃饭，饭后又谈到深夜……还不尽兴。翌日，又相约在一起，“纵谈极欢”，真是应了中国的一句俗话：酒逢知己千杯少！

“青年男子谁个不善钟情，妙龄女子谁个不善怀春！这是我们人性中之至神至圣”。^④如此狂热的一对青年不免双双坠入爱河！相见总有千言万语，相别又有书信往来！在这短短的一年中，胡适竟然给韦莲司写了一百多封情书，而韦莲司也给胡适回了一百多封情书。胡适逝世后，人们在他的保险箱内发现了一捆捆整整齐齐的英文情书，这就是韦莲司给他的信，他一直珍藏在身边。而韦莲司也精心地保存了胡适给她的情书。胡适逝世后，她把这些情书寄给了胡适的夫人。2001年，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教的华人学者周质平先生根据胡适的书信和日记写出了《胡适与韦莲司》一书，后来，他又把胡适和韦莲司的信编辑成书刊行。

胡适虽然与韦莲司形影不离，如胶似漆，但是却没有一个断然的、大胆的行动。据有关资料记载，有一次，胡适与韦莲司谈

得很开心，屋外忽然起了大雾，一切都笼罩在朦胧的雾霭之中，这时室内显得静谧、明亮、温和，给人以依偎温存的感觉。韦莲司小姐专注地看着胡适，面色发红，胸脯因激动而上下起伏着……这时胡适也显得异常激动，呼吸也急促起来。但他突然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跑到电话机旁，打电话叫了另一个朋友来，一场即将发生的事得以避免。显然，胡适是怕两人抑制不住感情，做出越轨的事来，最终难以收场。对此，韦莲司小姐十分尴尬和不满。由此，她对胡适的心迹也渐渐地有所觉察和了解，胡适也告诉了她自己已经订婚。这个孤傲的、放任的美国小姐如何能够经受得住这样的情感上的打击！1915年2月，她给胡适一封信，告诉胡适“斩断情缘，悬崖勒马”，这自是她一种激奋的反语，但自此之后，两人的恋情便烟消云散。

但“暴风雨能把荒山推倒，活的人能不能把感情埋掉？”深深挚爱于胡适的韦莲司小姐竟终身不嫁。张中行在1999年2月6日的《文汇报读书周报》上撰文《〈胡适与韦莲司〉阅后漫议》中说：“韦莲司年过五十，有个人向她求婚，她征求胡博士的意见，胡博士立即表示同意。这是由多方面考虑的。韦莲司呢，在歧路口徘徊片时，还是决定不嫁。”可见对胡适的感情。而胡适的心头怎么也抹不掉韦莲司小姐的情影，四十多年以后的1956年春天，胡适寻访了韦莲司小姐在纽约的寓所，并特意让司机绕寓所一周，以此缅怀他们的友情。

三

1916年初，胡适转入哥伦比亚大学读书，直到此时，他还未能摆脱与韦莲司小姐情感上的瓜葛。但在这新的环境中，又有一个新人闯入了他的情感世界中。

一个名叫陈衡哲（笔名莎菲）的女子爱上了他。陈衡哲与胡

适同龄，江苏人，多才多艺，特别具有中国江南女子灵秀与妩媚的特征。当时她入美国著名的瓦莎女子大学读书，主攻历史。在本来女子就不多的留学生圈子中有很多人追求陈衡哲，但她一见到胡适，就引为知己，发现彼此志同道合，而且情投意合，深感相识恨晚。不仅如此，而且两人的才能还相互吸引着。那时，胡适在留学生中间，成绩是最优秀的，能够与他相比的只有赵元任。但当时的胡适到处发表演说，英文文章也不断地出现在一些报章杂志上，风头要比赵元任炽热。哪个女子不爱才呢？当时陈衡哲的才气也使胡适折服。有一次，任永叔从剑桥给胡适寄了两首诗，说是自己的新作，要他看看，并说说哪首更好。胡适读后，对其中一首咏月的诗甚为激赏，那首诗曰：“初月曳轻云，笑隐寒林里。不知好容光，已印清溪底。”胡适读后，即写信给任永叔说：“两诗妙绝。……《风》诗吾三人（任、杨及我）若用力尚能为之，《月》诗绝非吾辈寻常蹊径。……足下有此情思、无此聪明，杏佛有此聪明，无此细腻，……以适之逻辑度之，此新诗人其陈女士乎？”^⑤可见胡适心中的钦佩之情！

1916年10月，胡适给陈衡哲写了第一封信，谁知从此一发而不可收拾。短短的五个月中，胡适就给陈衡哲写了四十多封信。因为两个人的学校相距甚远，乘火车需几个小时，难得一面，所以就在通信中“神聊”。他们讨论学问，交换观点，切磋艺术，后来，俩人共同编辑《留美学生季报》。胡适提倡白话文，陈衡哲马上响应，遂用白话文发表了一连串的小说和诗歌。中国新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一日》就是这个时期写出的^⑥。后来，她作为我国新文学的第一位女作家，以小说集《小雨点》而风靡一时，与胡适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据有关资料的叙述说，每当陈衡哲接到胡适的信，就体验到一种说不出的充实和幸福。她把胡适作为事业上的长者，崇拜他；胡适温文尔雅的态度和气质不凡的风度又吸引着她，不知不

觉地她发觉自己爱上了胡适。后来当她听说胡适已订婚的消息时，心里难过了好一阵子，但她并没有绝望，她对与胡适的关系，充满了憧憬和向往。由于她的自信，一方面，她对追求她的众多的男同学们宣布，她是个不婚主义者，为了理想和事业，她要独身；一方面，在她的心灵深处却希望胡适能够解除婚约，并向她求婚。因为她争强好胜的性格一时还不能主动的向胡适表白爱情。

胡适何尝不知道陈衡哲的心？但他从良心和道义上又不能抛弃无辜的江冬秀，也没有勇气违背母亲的意愿，所以，他始终不敢迈出关键的一步。后来，当他知道他的朋友任叔永正在热烈地追求陈衡哲，他便放弃了与陈衡哲的接触。但美好的回忆还是永存于他的心上，许多年以后，当胡适的女儿出生时，他给女儿起名“素斐”（与莎菲音近同），以纪念他对陈衡哲（沙菲）的感情。

1920年的秋天，陈衡哲嫁给了任叔永，但她深埋在心间的对于胡适的感情却并没有消融掉，她通过自己的创作曲折地表现了出来。1924年，她发表了小说《洛绮思的问题》，了解内情的人都清楚地知道，小说影射了她与胡适的关系。

直到十年之后，胡适与陈衡哲的关系仍然被一些小报翻将出来。1934年，有人化名在《十日谈》杂志的“文坛画虎录”专栏中，发表了《陈衡哲与胡适》一文，大意是说，胡适少年英俊，被这位女作家看重，要求结为伴侣，胡适始终没有答应，原因是胡适另有苦衷（指与江冬秀订婚），后来胡适把陈衡哲介绍给了他的朋友任叔永。

这样的说法自然伤害了陈衡哲的自尊心，也有些中伤任叔永，因此，胡适很是生气，立即给该刊写信，愤怒地指出，这是恶意挑拨和攻讦，要求赔礼道歉。后来刊物虽然道了歉，但又说此事“也是可能的”，胡适无可奈何。从此以后，胡适与陈衡哲